

根据法律有关政策，可以申请个体工商户经营的主要是城镇待业青年、社会闲散人员和农村村民。此外，国家机关干部、企事业单位职工，不能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。那么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的办理流程是什么呢？接下来为大家介绍一下

流程

- (1) 申请人提交开业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退回补正材料。
- (2) 受理的，发放受理通知书；不予受理的，发放不予受理通知
- (3) 审核不通过的，发放不予核准通知书。核通过后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- (4) 赋码后，打印核准通知书。
- (5) 向税务机关传输开业信息，并向质检部门传输相关信息。
- (6) 进行双告知。
- (7) 打印营业执照并向申请人发照。

资料准备

1. 经营者签署的《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》。
2.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；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，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，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《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》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。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；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。
3.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
4.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。个体工商户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，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；租用他人场所的，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和场所的产权证

明复印件；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，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、政府批准设立
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、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。

5.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《委托代理人证明》及委托
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提交原件；提交复印
件的，应当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
字。